

##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：杨远林、陈锐、黄敏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监事签字页。)

监事签字页 (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)

监事		
杨远林	陈 锐	黄 敏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